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
(2021 年度)								
项目名称	检察业务工作费							
主管部门	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资金 (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400000.00	400000.00	396,072	10	99.02%	9.9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400000	400000	396,072.00	—			
	上年结转资金	0	0		—			
	其他资金	0	0		—			
	预算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年度总体目标	保障检察预防宣传等业务工作正常开展，通过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的执行，确保普陀检察院各类检察办案工作的正常开展。加强检察宣传工作管理力度，积极发挥新媒体在检察宣传当中的重要作用，确保本院各类检察宣传工作顺利展开，认真贯彻和执行关于检察业务宣传的各项规定。			我院根据全年检察业务宣传计划和年度重点检察宣传任务需求，开展了各类检察宣传工作。在疫情防控大背景下，我院着重加强各类新媒体宣传媒介在检察宣传工作领域中的作用，认真贯彻和执行关于检察业务宣传的各项规定，进一步提高检察院的社会影响力和法治宣传效果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举办“检察开放日”活动	=6次	6次	10	10	
			宣传工作完成率	=100%	100%	10	10	
		质量指标	宣传内容合规性	合规	合规	10	10	
			时效指标	宣传品制作及时率	=100%	100%	10	10
				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	及时	及时	10	10
	绩效指标		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	同比上升	同比上升	8	8	
			办案业务效率	提升	提升	7	7	
							受到新冠病毒疫情	
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检察开放日接待人数	≥ 200 人次	120人	8	5	影响，我院对检察开放日接待工作进行了严格的管控，接待人数较预期有所下降。我院将在确保疫情防控安全的前提下，稳步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，并探索在线开放等形式，进一步丰富检察宣传技术手段，提高检察宣传工作效率。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检察宣传工作管理制度	完善	完善	7	7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办案人员满意度	$\geq 90\%$	91%	10	10	
总分					100	96.9	